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黄敏伟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、研究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中共浙江省委《关于提议黄敏伟同志免职的通知》（浙委干〔2019〕99号）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免去黄敏伟先生副总经理职务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，黄敏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黄敏伟先生退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，我们同意黄敏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舒明、钱水土、沈建林、汪炜

2019年6月17日